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丁煥德先生

（2）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869,858,215 股。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54 人，代表 5,594,340,869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6.68%。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李孟剛先生因個人公務原因未能出席外，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5,593,503,396	99.985030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5,594,285,018	99.999002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